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万国江先生为公司总裁，吴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树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唐秀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王恩平 刘国臻 单汨源

2021年4月16日